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96)

**擬議重組之每月最新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條**

本公告乃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擬議重組的進展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於 2023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就本集團擬議重組事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上市公司計劃；及(v)復牌。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通報最新情況，投資者、本公司及清盤人就擬議重組的條款和條件進行的磋商取得進展。

### 承諾函

於 2023 年 8 月 24 日，投資者、本公司及清盤人簽訂承諾函，彼此承諾將會簽訂之重組協議其內容及形式上與承諾函所載列的重組協議大致相同。

## 進一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 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同意延後最後截止日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基於目前擬議重組的進展，投資者、本公司及清盤人認為需要額外時間訂立重組協議。

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就最後截止日期訂立另一份確認函，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延後最後截止日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條款書之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 聯交所上市科發出之信函

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一封聯交所的禮節性信函，當中提及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將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會議中向上市委員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將本公司除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提供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每月更新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告知股東任何有關擬議重組的重大發展，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條刊發每月公告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擬議重組的最新消息。該責任將持續至發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條作出要約的確定意向或作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

##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3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如本公司的股東對復牌指引的影響及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 警告

重組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因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而得以訂立，重組事宜亦未必會進行。若重組事宜得以完成，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更。如股東對本公司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甘仲恒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潤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組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為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投資者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投資者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清盤人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